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精進實施要點

102.12.17. 通識教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會議通過
103.1.23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
113.5.21 通識教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13.9.5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確保通識教育課程優質內涵，符合社會期待，維護學生受教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精進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精進方式是每學期定期檢驗通識課程之教學評量與成績評量，成績評量以合於教育統計常態分配為原則。
- 三、 請教務處提供每門通識課程前學期教學評量成果評量分數以供參考。教學評量意見調查表填答人數須超過班級人數 50%，方視為有效問卷。
- 四、 各項評量指標若有以下狀況則進行檢討，檢討機制如下：
 - (一) 該學期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之課程，輔導該授課教師進行教學改進。
 - (二) 連續二學期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之課程，該課程不再續開。
 - (三) 教學內容或過程有重大瑕疵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該課程不再續開。
- 五、 有前述第四項之各種狀況之任何一項者，經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報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以專函通知該任課教師提出說明及改善辦法。
- 六、 經兩次以上通知均未改善者，得由通識教育委員會為停開該課之決議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